

**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补发收到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**  
**决定书的声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2日收到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6]20号）、2016年6月14日收到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6]39号）、2016年8月16日收到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6]107号）、2016年11月29日收到《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灌环罚字[2016]1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行政处罚决定书”），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、及时整改。由于相关人员未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公司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故未能及时进行公告，现根据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关于收到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(补发)》（2017-013）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